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有關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公告披露資料修訂)

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有關上市之其他應付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8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ii)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iii)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iv)業務發展；(v)員工發展；及(vi)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於二零二零年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881,000港元之用途之若干變動。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如下：

- 約2,07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
- 約697,000港元用作員工發展；及
- 約3,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1,000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加強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效率，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重新分配合共11,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過去指定用於擴充本集團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擴展本集團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以及員工發展。以下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經修訂分配及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之詳情。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 額的概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動 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進一步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 (附註)
擴充社交媒體營 銷製作能力及 服務	8,000	5,943	1,294	4,649	649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擴展整體服務範 圍及擴充三個 類別的團隊	9,142	7,561	734	6,827	327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立一間工作室 及擴張辦公 場所	11,458	1,810	1,810	—	—	不適用
業務發展	8,280	2,070	2,070	—	8,000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員工發展	3,120	697	112	585	85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3,800	2,160	1,640	4,640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u>43,800</u>	<u>21,881</u>	<u>8,180</u>	<u>13,701</u>	<u>13,701</u>	

附註：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已對更廣泛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數碼及內容營銷的市場需求急速變化。本集團的核心營銷製作業務過往依賴利用傳統營銷製作大型零售商所投放的的營銷預算，因而受到是次市場需求變化的衝擊。為求緊貼潮流及於瞬息萬變的營銷行業中捉緊新機遇，本集團已調整業務方向以便採取更有效方針。首先，就擴大我們的服務產能及能力以滿足機構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言，我們一直發展核心業務，並加強我們的諮詢專業人員網絡，而非僅依靠全職員工的內部技能和經驗。其次，本集團已對獨立商業模式進行投資，該模式為針對於COVID-19疫情中迅速崛起的獨立直接面向消費者(direct-to-consumers)的品牌。有關品牌發跡於網絡，惟正在尋求線上至線下的解決方案。於進行市場研究及大量概念驗證後，管理層相信，該分部將面臨更多機遇，此乃由於新一代消費者願意接受定位小眾的小型品牌。因此，本集團將分撥更多資源及管理重點在發展產品與市場的適應程度，此舉將較傳統的營銷機構更為有效地為該分部帶來增值，而傳統營銷機構亦一直嘗試利用傳統代理模式進軍有關市場。

上文所述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原定分撥用作實現目的)旨在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作為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一般營運資金，此舉更有利於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提升其財務效益，並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應對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提供必要緩衝空間。更為重要的是，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把握目前市場上出現的商機，以及消費者行為及相關營銷格局的變化。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上述變化，惟本公司之發展方針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一致。上文所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在必要時會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出色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